

# 南京市法学会

宁法会〔2019〕9号

## 关于印发南京市法学会 课题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各有关单位、各研究会、各区法学会：

为了做好市法学会课题的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市法学会课题管理工作，根据中国法学会、省法学会课题管理有关规定，结合实践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市法学会学术委员会的建议，我们研究修定了《南京市法学会课题管理办法》，经市法学会第六届五次常务理事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反馈。

附：《南京市法学会课题管理办法》



# 南京市法学会课题管理办法

(南京市法学会第六届五次常务理事扩大会议  
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审议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市法学会研究课题的管理，合理配置法学研究资源，提高课题研究质量，为推进“平安南京”、“法治南京”建设提供法学理论支撑，根据《中国法学会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课题研究旨在促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学的繁荣发展，不断提高法学研究水平，为党和政府工作大局和中心任务服务。

## 第二章 课题选题与类别

**第三条** 市法学会课题的选题，必须坚持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为指导，着力研究经济社会发展和法治建设需要解决的法学理论和法治实践问题，以及本市地方立法、行政执法、司法实践中的热点难点问题。

**第四条** 课题分招标课题、自选课题和委托课题三类。

**第五条** 招标课题是指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我市经济社会

发展的战略部署，围绕全市政法工作的总体要求，在向各研究会、各区法学会、法律实务部门和有关专家等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结合建设“平安南京”、“法治南京”进程中亟需解决的重点、热点、难点问题，经市法学会学术委员会评议，市委政法委审定后，于每年一季度通过市法学会网站和有关媒体（如短信平台）发布课题招标公告和课题指南的年度研究课题。

招标课题包括：重大课题、重点课题、一般课题，课题由市法学会资助经费。

**第六条** 自选课题是指单位或个人自主申报，经市法学会学术委员会评议审定确认为有研究价值的课题。自选课题经费自筹。

**第七条** 委托课题是指由省法学会或由本市有关单位资助研究经费，委托市法学会组织法学工作者、法律工作者承担的课题。

**第八条** 市法学会课题管理工作由市法学会秘书处负责。

## **第三章 招标课题**

### **第一节 招标**

**第九条** 市法学会每年年初公开面向社会广泛征集年度课题选题建议，提出当年法学研究参考选题，在广泛听取意见的基础上，经学术委员会评议，市委政法委审定后，通过市法学会网站或有关媒体发布课题招标公告。

**第十条** 课题投标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课题申请人（主持人）和课题组成员须为本市法学、法律工作者；

（二）申请人是法学会会员，工作单位在宁并在承担课题期间主要在宁工作；

（三）重大课题的申请人须具有高级职称或法学博士学位，或法律实务部门处级以上职务；重点、一般课题的申请人须具有中级职称或法学硕士学位，或法律实务部门科级以上职务，且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

（四）同一申请人在市法学会发布的同一批课题中只能参加同一个课题的申报；

（五）重大课题组成员原则上不少于 5 人，成员应包括从事法学研究的学者和从事实务工作的专家，鼓励跨学科、跨院校、跨部门的联合攻关；重点、一般课题组的成员（含主持人）应不少于 3 人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投标：

（一）未提交第十条第（一）、（二）、（三）项相应证明材料的；

（二）承担南京市法学会法学研究课题尚未取得《结项证书》的，承担过或者正在承担其他机构相同研究内容课题的；

（三）因未完成课题研究，被注销课题项目未满二年的。

**第十二条** 课题申请人必须认真填写《XX 年度南京市法学

会法学研究课题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和其他书面材料并对真实性负责,由所在单位对申请人资格及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在《申请书》上签署审核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

## **第二节 评标**

**第十三条** 课题中标评审坚持公平、公正和择优原则,实行回避制度和匿名评审制度。

**第十四条** 课题评标实行两审制。市法学会秘书处先进行形式审查,之后提交学术委员会评审。学术委员会对投标课题进行匿名实质审查,根据课题中标标准决定是否中标。

**第十五条** 课题中标标准:

(一) 课题研究方向正确,有明确的拟突破的研究难点,有清晰的研究思路,有科学的研究方法,有合理的研究进度计划,有可行的设计论证方案;

(二) 课题具有理论价值或实践意义,有研究新情况、总结新经验、解决新问题的创新见解,预期能产生具有创新性和社会影响的研究成果;

(三) 课题组组成人员合理,申请人及课题组成员对课题有一定的研究基础,有相应的研究能力,有完成研究工作所必须具备的条件;

(四) 经费预算安排科学、合理。

**第十六条** 评标后,由市法学会通过所属网站或有关媒体

（如短信平台）向社会发布课题中标公告，七日内，再向课题投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课题投标未中标的，不另行通知。

**第十七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须由课题主持人（负责人）提出书面报告，报市法学会同意。

- （一）变更课题负责人或课题组成员；
- （二）改变课题名称或研究内容有重大调整；
- （三）改变最终成果形式；
- （四）不能按协议或文件规定时间进行研究或结题；
- （五）课题研究过程中或在成果内容及出版等方面涉及政治敏感问题；
- （六）中止课题研究；
-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变更。

## **第四章 自选课题**

### **第一节 申报**

**第十八条** 自选课题是指各单位或个人自主申报，经市法学会学术委员会评议并经市法学会审定通过后，择优立项予以公布的课题。

**第十九条** 自选课题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课题申请人须为本市法学工作者、法律工作者，是法学会会员，工作单位在宁并在承担课题期间主要在宁工作；
- （二）课题申请人须具有良好的政治素养和独立开展及组

织指导研究工作的能力，能作为课题实际主持者并担负实质性研究任务，课题主持人以外的成员须具有相应的研究能力并承担具体研究任务，课题组成员（含主持人）应不少于三人；

（三）课题的申请人须具有中级职称或法学硕士学位，或法律实务部门科级以上职务；

（四）申请人所在单位承诺积极支持，提供必要的研究条件。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

（一）承担市法学会课题未取得结项证书的；

（二）承担过或者正在承担市级或市级以上相同研究内容课题的。

（三）因未完成课题研究，被注销课题项目未满二年的。

**第二十一条** 课题申请人须填写《南京市法学会课题申请书》和其他书面文件，并由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加盖印章。

**第二十二条** 对申请人的课题申请，由市法学会组织进行申请人资格审查、课题题目审查和立项审查。

## **第二节 立项**

**第二十三条** 课题立项评审坚持公平、公正和择优原则，实行回避制度和匿名评审制度。

**第二十四条** 课题立项实行两审制。法学会秘书处先进行形式审查，之后提交学术委员会评审。学术委员会对匿名后的

申请课题进行实质审查，根据课题立项标准决定是否立项。

## **第二十五条** 自选课题立项标准：

1. 选题具有前瞻性，是法治建设中的热点、难点问题，具有理论和现实意义。

2. 研究方法具有科学性，坚持理论联系实际，课题设计完整，思路清晰，结构合理，重点突出；

3. 取材具有新颖性，占有资料信息丰富；

4. 研究成果具有适用性，具有为党和政府以及法律实务部门决策参考的理论价值；

5. 课题负责人具有相应的组织、指导和研究能力。

**第二十六条** 获准立项后，自选课题由市法学会正式发文通知，课题申请未被批准立项的，不另行通知。

**第二十七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须由课题负责人提出书面报告，报市法学会同意。

（一）变更课题负责人或课题组成员；

（二）改变课题名称；

（三）改变最终成果形式；

（四）研究内容有重大调整；

（五）不能按协议或文件规定时间进行研究或结题（自选课题结题时间原则上为一年）；

（六）课题研究过程中或在成果内容及出版等方面涉及政治敏感问题；

（七）中止课题研究；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变更。

## **第五章 委托课题**

### **第一节 委托**

**第二十八条** 市法学会接受省法学会或市有关单位委托后，在一定范围内发布委托课题相关信息，符合条件的科研院所、行业协会、学会、其他相关研究单位或组织可以提出申请，经市法学会审定通过后，签订委托协议。

**第二十九条** 受委托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受委托人须为本市法学工作者、法律工作者，是法学会会员，工作单位在宁并在承担课题期间主要在宁工作；

（二）受委托人须具有良好的政治素养和独立开展及组织指导研究工作的能力，能作为课题实际主持者并担负实质性研究任务，课题主持人以外的成员须具有相应的研究能力并承担具体研究任务，课题组成员（含主持人）应不少于三人；

（三）受委托人须具有高级职称或法学博士学位，或法律实务部门处级以上职务；

（四）受委托人所在单位承诺积极支持，提供必要的研究条件；

（五）受委托人每次只能接受一个委托课题。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承担委托课题：

（一）承担市法学会课题未取得结项证书的；

（二）承担过或者正在承担市级或市级以上相同研究内容

课题的。

（三）因未完成课题研究，被注销课题项目未满二年的。

**第三十一条** 受委托人必须认真填写《XX 年度南京市法学会委托课题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和其他书面材料并对真实性负责，由所在单位对申请人资格及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在《申请书》上签署审核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

**第三十二条** 对受委托人的课题申请，由市法学会组织进行申请人资格审查，经市法学会会长批准后立项。

## **第二节 签订协议**

**第三十三条** 对申请和承担委托课题的评审坚持公平、公正和择优原则，通常采取招标或者议标的形式确定受委托人。

**第三十四条** 采取招标形式确定受委托人的，参照招标课题的评标方法实施。

**第三十五条** 采取议标形式确定受委托人的，由市法学会选择邀请 2-3 家符合条件的相关单位参加投标，然后会同委托人与投标单位面议，最后由市法学会与委托人商议确定受委托人。

**第三十六条** 确定受委托人的标准：

1. 研究方法具有科学性，坚持理论联系实际，课题设计完整，思路清晰，结构合理，重点突出；
2. 取材具有新颖性，占有资料信息丰富；

3. 研究成果具有适用性，具有为党和政府以及法律实务部门决策参考的理论价值；

4. 课题负责人具有相应的组织、指导和研究能力。

**第三十七条** 确定受委托人后，由市法学会与受委托人签订委托协议书并负责委托课题的全程监督检查。

**第三十八条** 受委托人应严格履行委托协议。

## **第六章 课题管理与检查**

**第三十九条** 招标课题、自选课题、委托课题均由市法学会负责组织实施，实行课题主持人负责制。课题主持人应严格按照本办法和立项要求组织课题组开展研究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十条** 课题主持人所在单位(或研究组织)作为信誉保证单位。主持人负责课题组成员的聘任、课题研究计划的组织实施、课题研究经费的使用以及研究成果的质量，并承担相应责任。信誉保证单位负责监督管理课题研究经费使用情况、提供研究条件、协助市法学会进行课题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第四十一条** 对于重大课题，为了整合研究资源，确保研究成果质量，促进课题成果的转化，必要时，市法学会将根据投标及开标情况与中标单位协商成立联合课题组（其它课题不作此要求）。

**第四十二条** 课题研究期间，市法学会采取中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方式对课题研究进展进行督促检查（自选课题除外）。课题组应当按照市法学会的要求接受检查并按时报送中期研究成果书面报告。

**第四十三条** 中期检查一般于课题组接到中标通知书或立项通知书 6 个月后进行（委托课题按照委托协议上的约定），采取书面审查和听取汇报相结合的方式，检查的内容包括课题研究进度、阶段性研究成果、存在问题、解决措施以及经费使用情况等。检查结果与经费拨付挂钩。同时市法学会对课题进展情况、阶段性成果及转化情况、经费使用情况进行跟踪检查。

**第四十四条** 市法学会组织专家学者对中期研究成果进行评议，并将评议意见通知课题组。课题组应当根据评议意见对课题研究作进一步的安排。

**第四十五条** 不定期抽查由市法学会视情况需要随时进行，抽查前 5 日通知相关课题组。课题主持人应与市法学会秘书处就课题开展情况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沟通课题研究中遇到的重要问题。

## **第七章 课题经费核拨与使用**

**第四十六条** 招标课题中标后，均由市法学会给予一定的课题经费资助，资助标准在当年度课题招标公告中公布；委托

课题在签订委托协议后，由委托人给予一定的课题经费资助，资助标准在委托协议中约定。提倡课题组成员所在单位，对中标或立项的课题给予一定的配套经费。

**第四十七条** 课题经费的使用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财务制度，严格按照经费管理办法执行；由课题主持人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审核，接受财务管理部门的监督。

**第四十八条** 课题经费的开支范围：

（一）设备及耗材费：购买课题研究所需设备及耗材的支出；

（二）图书资料费：购买课题研究所需图书、资料以及邮寄、打印、复印、誊录、翻译等收集资料等支出；

（三）会务费：召开课题研讨会、座谈会等所发生的会务费支出；

（四）印刷费：印制课题研究成果和相关材料的支出；

（五）国内调查研究费用：课题研究所需的出差交通费、住宿费及参加与课题研究有关的国内学术会议等支出；

（六）劳务费：包括参与课题研究人员所需的人工费用和专家审定劳务费等支出；

（七）管理费：不超过课题经费的 5%，用于日常科研管理工作；

（八）其他支出：课题研究需要但未列入以上各项的其他必要支出。

**第四十九条** 课题经费一次核定，分期拨付，专款专用，超支不补。

招标课题、委托课题：中标、结项各付一半；

自选课题：被评为优秀的，或具备第五十九条情形之一的，予以适当资助，资助标准不超过招标课题中的一般课题标准。

**第五十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拨付经费：

（一）不提交或不按时提交中期研究成果和结项研究成果的；

（二）将课题经费挪作他用的；

（三）结项研究成果被鉴定为不合格的；

（四）受委托人将本协议项目部分或全部研究开发工作转让给第三人承担的；

（五）受委托人的研究成果被证明属于第三人成果（包括公开发表论文）的；

（六）受委托人在向委托人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违反知识产权归属约定，擅自将研究成果转让给第三人的。

## **第八章 课题成果验收**

**第五十一条** 建立科学合理的课题成果评价体系，注重成果质量，注重实际应用价值。

课题成果的形式可以为研究报告、论文、专著等。鼓励以

决策咨询报告为课题的阶段成果，以研究报告、论文为课题的最终成果形式。

**第五十二条** 课题组完成研究任务后，课题主持人应填写《结项鉴定报告书》，经所在单位审核合格后，连同最终研究成果、不少于 3000 字的内容摘要和电子文本报送市法学会鉴定，鉴定验收合格后予以结项。

**第五十三条** 市法学会组织专家对课题成果进行鉴定。鉴定专家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高级职称；
- （二）理论研究能力突出，研究成果丰硕；
- （三）具有科学良知和公平、公正的品格；
- （四）不在被鉴定成果课题主持人所在单位任职；
- （五）不是被鉴定成果课题组成员；
- （六）市法学会学术委员会委员；
- （七）委托课题则由市法学会邀请委托人安排的相关人员参与成果验收；

根据课题的具体研究内容，可邀请具有较强研究能力的法律工作者作为鉴定专家参加鉴定工作。

**第五十四条** 成果验收标准如下：

- （一）政治方向正确，理论研究创新，并结合南京实际，突出问题导向，具有实践指导意义；
- （二）对所研究的问题，掌握情况全面，原因分析透彻、

准确，提出解决问题的对策建议论证充分；

（三）在推进完善相关工作制度、提升法治实践效果等方面具有创新性；

（四）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行为；

（五）协议约定或文件规定的其他任务已全部履行完毕；

（六）报送结项材料符合要求。

**第五十五条** 鉴定等级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免于鉴定四种。

优秀：研究成果有重大创新，被省部级以上党政领导机关决策吸纳应用于实践或在 CSSCI 来源期刊发表，有很高的学术价值、应用价值或社会影响；

合格：研究成果基本符合验收标准，有一定的学术价值或应用价值；

不合格：研究成果不符合验收标准，缺乏学术价值和应用价值。

**第五十六条** 课题成果鉴定为“优秀”、“合格”以及批准免于验收的，为通过鉴定验收，由市法学会颁发课题结项证书，并拨付资助经费余款。

**第五十七条** 课题成果鉴定为“不合格”的，由市法学会向课题组下发修改通知书。课题组应当按照鉴定意见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修改。修改后的研究成果经再次鉴定仍不合格的，由市法学会作出“不合格”的决定，并通报课题主持人所在单位，

后续资助经费不再拨付。

**第五十八条** 未按课题完成期限提交研究成果，又未提出延期申请的，视为验收不合格，由市法学会通报课题主持人所在单位，后续资助经费不再拨付。

**第五十九条** 课题最终研究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免予专家组验收：

（一）提出的理论观点、政策建议被省厅（局）级以上党政机关完全或部分采用的；

（二）省厅（局）级以上相关部门主要领导批阅的；

（三）已由省级以上出版社正式出版的。

（四）已在一、二级期刊上公开发表的。

**第六十条** 课题研究通过结项验收后，向课题组颁发结题证书。对已结项并通过验收的课题进行优秀课题评选，给予表彰、奖励。

**第六十一条** 课题成果鉴定验收为“不合格”的，招标课题、委托课题的课题主持人在二年内不能再申请市法学会课题。

## 第九章 成果运用与推广

**第六十二条** 市法学会和课题组及其所在单位共同享有课题成果宣传、推广、推荐和应用的权利。受委托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第六十三条** 课题研究完成后，各方应尽快推进成果转化和应用。成果应用主要指将理论形态的研究成果以各种形式直接或间接地被有关党政领导机关、法律实务部门采用或参考。委托课题的课题成果之知识产权归属委托人，受委托人不得在向委托人交付课题成果之前，自行将课题成果转让给第三人。受委托人研究人员若要公开发表相关课题成果须经委托人同意。

**第六十四条** 结项课题成果在公开发表、出版或内部呈送时，均应当在显著位置注明“XXXX 年度南京市法学会课题研究成果”标志。

**第六十五条** 强化成果转化意识，拓展成果转化渠道，发挥成果的社会效益。

（一）市法学会建立优秀课题成果库，面向社会开放。

（二）市法学会通过《南京法学》季刊、《专报》、《XX 年度南京法学研究课题集》丛书、市内各新闻媒体及市法学会网站等多种渠道和形式，加强对市法学会优秀课题成果的宣传、推广，推动应用转化。

（三）鼓励课题成果向课程、教材、教学转化，为培养优秀人才服务；向决策咨询转化，为党委、人大、政府和司法机关的科学决策服务；向社会转化，宣传法学理论，弘扬法治精神，为提高公民法律意识服务。

（四）提倡课题主持人所在单位支持和资助课题优秀成果的出版，积极做好课题成果的宣传、推广和应用工作。

**第六十六条** 课题成果以市法学会名义对外发布和使用。  
课题主持人所在单位有将该成果用于科研、教学、实践的权利。

## 第十章 附 则

**第六十七条** 本规则由市法学会会长办公会负责解释。

**第六十八条** 本规则自市法学会常务理事会通过之日起施行。

---

抄报：江苏省法学会。

南京市法学会秘书处

2019 年 4 月 30 日印发

---